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30717620001000031

征集人：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惠普(重庆)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永昌县财政局便携式计算机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4-015549

甲方：永昌县财政局

乙方：兰州信博容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20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万贰仟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合同备案号：2024KJXYBA00150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			便携式计算机, 惠普/HP, HP EliteBook 650 G10, HP EliteBook 650 G10 15.6 英寸笔记本电脑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:CQC2370138121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:2028-03-2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:查看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:CEC2018ELP00700823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:查看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:2025-05-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:20220109024507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:2027-2-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			

1	产品	证书扫描件:查看 CPU系列: Intel I7 CPU型号: 酷睿 I7-1355U CPU最高频率: 5.0GHz CPU三级缓存容量: 12M CPU主频: 1.7GHz CPU线程数: 12 CPU缓存: L3 CPU核数: 10核 内存容量: 16GB 内存条数: 2 内存类型: DDR4 内存频率: 3200MHz 硬盘类型: 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类型: M.2 固态硬盘容量: 512GB 固态硬盘协议: NVME 机械硬盘容量: 无 机械硬盘转速: 无 机械硬盘缓存: 无 机械硬盘规格: 无 显卡类型: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: 2G 显卡型号: RTX 2050 显存频率: 0 显存位宽: 64位 显示器类型: LED液晶显示器 显示器尺寸(英寸): 15.6 色深: 8bit 刷新率: 75Hz 触摸屏: 无 屏幕最大开合角度: 180 低蓝光模式: 支持 最大分辨率(垂直): 1080 最大分辨率(水平): 1920 操作系统: Windows 11 光驱: 无光驱 颜色分类: 银色 USB3.0接口总数: 3 无线网卡: 有 有线网卡: 有 蓝牙: 有 DVI接口数量: 0 ExpressCard插槽: 0 MiniPCI-E 插槽数量: 0 音频接口数量: 1 HDMI接口数量: 1 mini HDMI接口数量: 0 DP接口数量: 0 mini DP接口数量: 0 Type-c接口数量: 1 多功能Type-c接口数量: 0 电池容量: 65Wh 续航时间(h): 4 裸机重量(含标配电池): 1.78kg 内置音箱: 有 内置摄像头: 有 标配鼠标: 无线 标配电脑包: 有 标配键盘: 无 平均无故障时间: 100万小时	2	6000.00	12000.00
---	----	---	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

			质保期限:1年 包装清单:主机 电源线 适配器 保修卡 售后服务:1年上门保修 产地:重庆			
	合计	(大写): 壹万贰仟元整 (小写): ¥12000.00元	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- 1.交货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。
- 2.交货地点: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永昌县政务中心10楼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1.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。
- 2.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, 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,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支付方式: 非公卡支付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,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 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 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 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1102
用章
公司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马静

甲方单位名称: 永昌县财政局

联系电话: 15209445573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永昌县政务中心10楼

2024年08月2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赵骏

开户银行: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

银行账号: 7028184675316012

联系电话: 13893238128

单位地址: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19号万盛名仕佳园8幢A单元401室

2024年08月26日